

眼鏡鏡片製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試題編號： 七八 一九三二一六
審定日期： 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第二部分)

眼鏡鏡片製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壹、眼鏡鏡片製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..... 1-2

壹、眼鏡鏡片製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(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檢定前兩星期發應檢人及監評人員)

一、應檢須知

- (一) 請準時至檢定單位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，以缺考論。
- (二) 報到時應攜帶檢定通知單，學科准考證及身分證。
- (三) 向報到處領取檢定程序圖。
- (四) 程序圖上各站欄，應請各監評人員蓋章。
- (五) 出入站時除規定工具及當日所發試題外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東西及術科測試參考資料。
- (六) 入站後應依據技能檢定編號到達指定位置，然後將學科准考證及通知單掛在指定位置。
- (七) 依據試題所需自行檢查材料、工具，測試時應照當場指定之試題圖說一切依規定進行。
- (八) 實作中不得與他人交談或代人實作或托人實作。
- (九) 檢定中如發生停電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聽候評審人員臨時規定辦理。
- (十) 記錄表應以實際測量數據為準(含單位)，不得記錄不確實之數據(如未操作即記錄)。
- (十一) 檢定時間依規定辦理，測試開始與停止悉聽評審人員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時間或延長測試時間。
- (十二) 向監評人員報驗時，不得作任何更改。
- (十三) 操作機器或使用工具時，應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如發生任何傷害，須自負一切責任，如損壞機具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四) 檢定中如因應檢本人疏忽而發生機器故障，需向評審人員報告，由服務人員執行故障排除，其時間不另外加計，嚴重者則勒令退場。
- (十五) 檢定結束時應即將鏡片、准考證、技能檢定通知單等送繳評審人員檢驗簽章

及見證評審人員在鏡片上記入自己技檢號碼（中途棄權者亦同）。

(十六) 繳完鏡片後應整理模皿及工具，並應將工作上之借用工具繳回服務員後，始得出場（中途棄權者亦同）。

(十七) 出場時應檢人應取回技能檢定通知單，並取回其他證件自行保管，以備將來領取證書或查詢成績時使用。

(十八)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犯嚴重錯誤將危及機具設備安全者，監評人員得令即時停檢並令離開檢定場所。

(十九) 本規則未盡事項必要時得臨時規定之。